本集團

本集團業務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當時廣州美亞(前稱廣州美亞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為台灣美亞附屬公司東發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全外資企業」)。廣州美亞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14,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

廣州美亞主要在中國間接出口市場經營加工及製造多種鋼板及鋼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間接出口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92%、91%及89%。

台灣美亞

台灣美亞於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美亞為BVI Mayer之唯一股東,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售股建議完成當時,BVI Mayer將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額調整權)。

台灣美亞主要在台灣本地市場經營鋼管加工及製造。

本集團及台灣美亞各自之業務載列如下:

產品及市場

本集團為間接出口市場製造多種售予中國客戶之鋼板及鋼管。本集團之鋼板包括(i)熱軋鋼板;(ii)冷軋鋼板;(iii)電解鍍鋅鋼板;及(iv)不銹鋼板,而鋼管則包括(i)熱軋鋼管;(ii)冷軋鋼管;及(iii)不銹鋼管。本集團產品一般用於製造3C產品、運動器材、家庭用品及汽車之零部件等。

另一方面,台灣美亞專注製造建築用鋼管,包括結構用鋼管、輸電管、輸水管及輸氣管。台灣美亞之鋼管產品包括(i)配管用碳鋼鋼管;(ii)鍍鋅配管用碳鋼鋼

管;(iii)鍍鋅電線導管;(iv)一般結構用碳鋼鋼管;(v)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vi)無螺紋電線管;(vii)聚乙烯被覆鋼管;及(viii)裁剪鋼板。台灣美亞將約98%之鋼管產品售予台灣客戶,而將約2%之鋼管產品分別售予中國、香港及印尼之其他海外公司。

台灣美亞現時並無經營與本集團現時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同類業務,且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公司或企業之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台灣美亞現時並無競爭。

台灣美亞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及商機選擇權契據(「不競爭契據」),台灣美亞同意向本集團承諾在台灣美亞身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台灣美亞(i)本身不會並且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除非及直至本集團不再經營該等業務為止;及(ii)立即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有關在中國銷售產品之訂單(「商機」),且就台灣美亞或其聯繫人士所知可能與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競爭之資料,並給予本公司選擇權。本公司可於接獲台灣美亞有關資料及選擇權之書面通知起計30日內行使該項選擇權,接受有關商機。台灣美亞或其聯繫人士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審查並決定本集團應拒絕有關商機後,方可接受該項新商機。

倘若台灣美亞擴大業務而與本集團有所競爭,則所擴大之業務屬於違反不競爭契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就違反不競爭契據而向台灣美亞追究。董事相信,履行不競爭契據可有效保障本集團業務。

生產設施

本集團在生產方面並無依賴台灣美亞。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永和經濟特區之生產設施使本集團可迅速接觸珠江三角洲客戶。此外,在永和經濟特區設立生產廠房亦可令本集團獲豁免繳付所得稅50%。

台灣美亞於台灣自行設立生產設施,故此本集團與台灣美亞之間並無相互依賴有關設備及機器。

產品開發

本集團之研發部門有4名研發人員,負責提升本集團生產技術,以及因應中國客戶需求改良機器及配套設備之設計。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依賴台灣美亞之研發能力。

管理層及僱員

於營業紀錄期間,若干董事、廣州美亞董事、本集團4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名其他僱員在台灣美亞任職,並支取台灣美亞薪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台灣美亞應付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7,300,000元(約等於4,200,000元人民幣)、新台幣18,100,000元(約等於4,300,000元人民幣)及新台幣27,000,000元(約等於6,5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應付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020,000元人民幣、1,050,000元人民幣及1,190,000元人民幣。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台灣美亞,而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由台灣美亞付款之例子。董事認為,該等人士如日後仍任職台灣美亞,則將會繼續就向台灣美亞提供之服務自台灣美亞收取酬金。

然而,本公司大部份執行董事並無在台灣美亞擔任管理層職位。同時於本集團及台灣美亞董事會出任董事之人士當中,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吳國龍先生及鄭達騰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在台灣美亞任職,惟彼等並無參與台灣美亞之日常管理與營運。蔣仁欽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台灣美亞之總經理助理,負責台灣美亞(包括本集團)之海外投資。沈亨將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台灣美亞之高級管理人員,為台灣美亞中國市場推廣研究之主管及項目顧問。蕭敏志先生為台灣美亞之總經理,負責台灣美亞之日常管理與營運。在任何情況下,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不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與營運。

雖然本集團與台灣美亞之管理人員與僱員出現重疊,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 務與營運乃獨立進行,與台灣美亞並無關連。此外,本公司已就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制訂進行下列內部企業管治程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由於台灣美亞本身為一間台灣上市公司,亦為本集團之控權股東,故此各董事、廣州美亞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員工在加入本集團時已獲通知有關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彼等已獲正式通知,在任何情況下得悉任何交易涉及本集團與台灣美亞之潛在利益衝突,尤其在彼等均於廣州美亞及台灣美亞任職時,彼等須即時通知董事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確定本集團與台灣美亞間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上市後,該等同時兼任上述公司董事之人士須向本公司承諾,在得悉本集團與台灣美亞進行可能具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交易時,盡快正式通知董事會。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負責監督內部控制,並且制衡董事會對重大交易或 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等交易之決策權,以確保本公司股東之權益獲得充份代表。

此外,當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會須符合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i)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所討論事宜與執行董事有相反意見,則會議紀錄須清楚記錄;及(ii)倘若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則須舉行全體董事會議,且有關事宜不會得以董事傳閱文件方式或由董事會委員會處理。倘若董事基於對本公司所承擔之信託責任而履行董事職責,則必須為本公司利益而真誠行事、恰當行使權力及避免利益與職責實際或可能引致之衝突。

基於本公司已設立相關之企業管治程序以避免本集團與台灣美亞有關業務之 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管理層與僱員之重疊,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以往及日後均 會與台灣美亞之業務獨立經營。

保薦人認為,本公司之內部企業管治程序及本公司與台灣美亞間訂立之承諾 足以保障本集團與台灣美亞之業務間出現直接或間接競爭。

本公司上市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獨立於一九九三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台灣美亞現有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上市可擴大股東基礎,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發展。本公司計劃動用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加快生產廠房之第三期工程。謹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所載之本集團未來計劃。

本公司之台灣法律顧問確認,(i)台灣法例並無類似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 所指之「分拆」概念;且(ii)為籌備本公司上市進行之重組符合台灣之相關規則及規 定及台灣企業與證券法律與法規之若干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台灣美亞無意將 其現有業務注入本集團。倘若上述意向有所改變,則本公司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當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披露,一旦獲悉上述意向有所改變會盡快公佈。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以往及日後均會與台灣美亞之業務獨立經營,而本集 團與台灣美亞之業務亦已清楚詳述。